

2011年单证员考试辅导：海运提单的关系人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6/2021_2022_2011_E5_B9_B4_E5_8D_95_c32_646056.htm

本文主要介绍单证员考试中海运提单的关系人，供大家参考。海运提单的关系人包括承运人（CARRIER）和托运人（SHIPPER）两个方面。承运人（CARRIER）亦称船方，可能是船舶的所有人，即船东，或者是租船人。提单是承运人收到货物的收据，也是代表货权的凭证。UCP500第23条对银行接受提单的条件是，提单表面要注明承运人的名称。托运人（SHIPPER）亦称货方，可能是发货人，或者是收货人。根据提单抬头人的不同和背书转让，又出现以下关系人：受让人

（TRANSFeree），是经过背书转让接受提单的人，也是提单的持有人。受让人有向承运人要求提货的权利，但也承担了托运人在运输合约上的义务。收货人（CONSIGNEE），是提单的抬头人、受让人（被背书人）、持有人或记名提单载明的特定人。收货人有在目的地港凭提单向承运人要求提货的权利。持有人（HOLDER），是经过正当手续持有提单的人。例如，不记名提单经过记名背书转让，或者空白背书，经过交付的受让人，可以凭提单领取货物。被通知人

（NOTIFY PARTY）是收货人的代理人，不是提单的当事人。空白抬头提单注明被通知人，便于承运人在货到目的港时，通知办理报关提货手续。在信用证方式下，被通知人往往是开证申请人（即买方），但因信用证是由银行开出的，在其未赎单付款前，只能作为被通知人负责照顾货物，而没有所有权。相关推荐：#0000ff>2011年单证员考试单据知识辅

导汇总 #0000ff>2011年国际商务单证员考试基础英语辅导汇总
#0000ff>2011年单证员考试国际付款方式-托收辅导汇总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